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财 政 委 员 会

第 一 七 五 届 会 议

2019年3月18—22日，罗马

粮农组织职工商店最新情况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综合服务部助理总干事

Dilek Macit 女士

电话：+3906 5705 0459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FC 175

内容提要

- 本文件向财政委员会介绍原职工商店后续安排落实最新进展情况。本文件特别阐明以下内容：
 - a) 粮农组织职工商店的法律框架。
 - b) 新职工商店安排依据的主要原则。
 - c) 拟议职工商店经营外包。
 - d) 有资格的职工享受职工商店服务。
 - e) 商品挑选、销售和派送原则。
 - f) 粮农组织管理年度进口许可证，以及监督和监管承包商的经营（代表粮农组织或以其名义经营）和有资格的职工进口配额的使用情况的责任。
- 本文件还简要介绍就拟议模式与东道国政府进行的谈判情况。

征求财政委员会指导意见

- 请财政委员会注意所提供信息。

背景

1. 根据财政委员会第一七〇届¹和第一七三届²会议的要求，本文件介绍粮农组织职工商店新经营模式的最新情况。

2. 在原职工商店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关闭后，粮农组织秘书处向财政委员会第一七〇届会议（2018 年 5 月 21-25 日，罗马）通报了关闭流程和预计后续安排³。粮农组织秘书处还表示，职工商店今后的经营模式将依据以下原则⁴：

a) 粮农组织有限参与新职工商店的运营：经营活动和后勤物流统包给一家承包商。不过，粮农组织仍然全面掌控意大利政府签发的年度进口许可证的管理工作。

b) 履行《粮农组织总部协定》⁵规定的粮农组织义务：本组织负责管理和监督承包商（代表粮农组织及其名义经营）合同安排，管理进口许可证，预防出现一切滥用进口特权的行为。

c) 调整提供的商品种类，确保更符合联合国的价值观，并提高当地市场不易购得的商品比例。

d) 根据《粮农组织总部协定》条款，调整获准进入职工商店的客户群。

粮农组织职工商店的存在依据

3. 《粮农组织总部协定》第十三条第 27 款第(j)项第(ii)目规定，“粮农组织职工在意大利共和国境内享有……免于进口税费、禁令和限制……通过粮农组织，进口按照意大利政府与粮农组织设定程序商定的合理数量的、供本人使用和消费而不作转赠或转售的食品和其他物品的权利”。

4. 按照《粮农组织总部协定》第一条第(k)项的定义，“粮农组织职工”是指“总干事或其代表聘用的粮农组织秘书处全体员工”。同时，“应向职工配发一张特制卡片[由意大利外交与国际合作部签发]，证明持卡人为粮农组织职工，享有该协定特别是第 27 款规定的特权和豁免”⁶。

¹ 见 CL 159/4 号文件《财政委员会第一七〇届会议报告》第 36 b)段。

² 见 CL 160/4 号文件《财政委员会第一七三届会议报告》第 15 d)段。

³ 见 FC 170/15 号文件《粮农组织职工商店关闭及相关事项最新情况》。

⁴ 见 FC 170/15 号文件第 23 和 24 段。

⁵ 1950 年 10 月 31 日在华盛顿达成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粮农组织总部的协定》（下称《粮农组织总部协定》）。

⁶ 见《粮农组织总部协定》第十三条第 28 款第(b)项。

5. 此外，《粮农组织总部协定》第十六条第 33 款第(a)项规定，“总干事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确保不出现一切滥用该协定赋予的特权或豁免的行为，为此应为粮农组织职工制定其认为必要和方便的规则条例”。

6. 粮农组织职工商店根据《粮农组织总部协定》第 27 款第(j)项第(ii)目和第 33 款第(a)项规定开办。在此框架下，职工商店的主要宗旨是：i) 汇总粮农组织职工的个人订单，“通过粮农组织”开展相关进口程序；ii) 确保赋予职工的进口特权不被滥用。由于这两项职能均以《粮农组织总部协定》条款为依据，因此仍是职工商店新经营模式的主要职能。

拟议的粮农组织职工商店新模式

外包

7. 粮农组织职工商店将以网上商店的形式开办，统包给通过竞争性采购程序挑选的一家承包商管理。这能保证专业的经营管理，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大幅减少上个经营模式内在的声誉和财务风险。

8. 承包商持续提供一份网上商品目录，并维护一个专用网站供职工订购商品。

有资格的职工

9. 有购物资格的员工为《粮农组织总部协定》第一条第(k)项和第 28 款第(l)项定义的在意大利任职的全体粮农组织职工。正在考虑按照《粮食署总部协定》第一条第 1 款第(h)项和第十三条第 33 款规定，也纳入在意大利任职的粮食署职工。

提供的商品

10. 今后特别重视提供当地市场不易购得的商品。

11. 不再出售烟草、生鲜和冷冻食品。其他类别商品沿用原职工商店模式所用类别。

年度进口许可证和个人季度配额

12. 根据 1986 年与意大利政府商定的程序，粮农组织每年向意大利主管部门申请进口许可证。作为该程序的一部分，每年粮农组织与意大利政府按照每个商品大类，“商定供（有资格的职工）本人使用和消费而不作转赠或转售的食品和其他物品的合理数量”⁷。

⁷ 见《粮农组织总部协定》第十三条第 27 款第(j)项第(ii)目。

13. 每名有资格的职工每类商品的年度许可数量平均分为四个季度配额。随后，个人配额上传至承包商网站，以便备货。

商品销售和交付

14. 有资格的职工可以按照每个季度每类商品设定的上限顶格购买商品。承包商代表粮农组织对照年度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商品进口将根据有资格的职工的订单情况进行。单个季度配额的未用余额转入下个季度，但在每年年底过期。

15. 根据与意大利主管部门商定的程序，商品按订单包装并向职工交付。

16. 职工出示意大利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身份证，验明身份签收订单商品。

承包管理和监督

17. 粮农组织对承包商和有资格的职工进行密切监督，避免发生一切滥用进口特权的情况。

18. 承包商按季度汇报有资格的职工所下订单和对照粮农组织许可证进口的全部商品。密切协同意大利政府进行监督。

与意大利政府的谈判情况

19. 2018年，粮农组织就新职工商店安排与意大利主管部门进行了两轮谈判。一旦与意大利主管部门达成一致，粮农组织即启动招标程序，挑选承包商提供服务。